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表〔2019〕1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东安南桥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东安县九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请求批复〈东安南桥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九湾新能源函〔2019〕16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东安南桥风电场工程技术评估报告》（湘环评表〔2019〕18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安南桥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永环预审〔2019〕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安南桥风电场工程位于永州市东安县南桥镇境内，机位坐标介于东经 $111^{\circ} 29' 34.13''$ — $111^{\circ} 31' 23.67''$ ，北纬 $26^{\circ} 47' 36.18''$ — $26^{\circ} 49' 08.77''$ ，海拔高程约 710m — 970m 。工程设计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50MW，项目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项目总投资 39989.1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南省“十三五”新能源规划》、《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

能源〔2016〕822号)、《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以及《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风电项目审批工作的函》项目名单。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景观的协调性,保护项目区域的植被、水体、地貌。细化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对于穿越双江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场内道路,必须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宽度,禁止在水库汇水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及施工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建筑材料堆放应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加盖篷布,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必须在水源保护区之外进行,落实防油料遗洒及泄漏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确保道路施工及项目运营不对饮用水源产生不利影响。优化选址方案,对位于距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较近的20号风机机位,在施工期必须严格控制施工红线,避免项目实施对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

必须采取移植、绕避等保护措施；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植被；优化土石方平衡方案，减少弃渣产生量，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禁止无序就地倾倒；弃渣场在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弃渣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三）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升压站生活污水经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升压站变压器设置事故油池，并按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采取措施，减轻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用地规划控制，以风电机组底座为中心的400米和升压站周边3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中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六)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野生动物保护措施。加强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不得捕杀。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兑现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